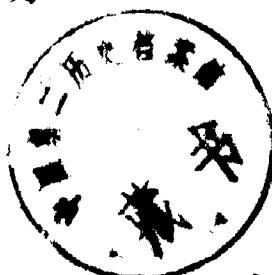


立 法 院 公 告

第一册

第1至6期

一九二九年元月至一九二九年六月



立  
法  
院  
公  
報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目 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二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中央黨部中央第一會議廳

院長 胡漢民 副院長 林森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邵元沖

恩克巴圖

鍾永建

孫鏡亞

周覽

樓桐孫

吳鶴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蔡瑄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羅鼎

鄧召蔭

陳長衡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鄒召蔭

方覺慧

劉克傳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櫻

周覽

劉景新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繆斌

史尚寬

陶玄

曹受坤

黃居柔

王用賓

盧仲琳

劉積學

周震鱗

田桐

缺席委員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朱和中 鄭惲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院議事規則

二 報告本院旁聽規則及旁聽券式樣

三 報告法制局移交擬就未決各法案

四 報告北平經濟討論會劃歸本院管理案

討論事項

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三人

二 中華民國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五人

三 中華民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五人

四 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五人

五 江西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案

議 決 付專任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三十一人

六 增置軍事委員會案

議 決 依本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增置軍事委員會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三十二人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所 在 地 中央黨部中央第一會議廳

院 長 胡漢民 副院長 林 森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陳肇英

林 彬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邵元沖

恩克巴圖

鄧永建

孫鏡亞

周覽

黃居素

劉懋訓

吳倚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蔡 琪

羅鼎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儕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奕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史尙寬

馬寅初

陶玄

曹受坤

王用賓

田桐

方覺慧

朱和中

鄭愾辰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函催本院制定官吏懲戒法并將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送交備案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送上海特別市黨部所屬六區四分部請迅頒航空法交本院查核案

討論事項

一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法院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決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委員呂志伊王葆真焦易堂邵元冲陳肇英盧仲琳劉景新劉盥訓孫鏡亞提議請國民政府將行

政院外交部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案

議決 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送交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 在 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尚鷹

張志韓

蔡 琦

焦易堂

黃昌穀

郭泰祺

邵元冲

林 彬

馬寅初

鄧永建

鄧召蔭

張鳳九

莊崧甫

盧仲琳

羅鼎

方覺慧

衛挺生

劉盥訓

傅秉常

陳長蘅

盧奕農

劉克儻

王葆真

王世杰

劉景新

魏懷

王葆真

史尚寬

陶玄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居素

曹受坤

周震鱗  
鄭毓秀

恩克巴圖  
趙士北

周覽  
劉積學

王用賓

田桐  
曾傑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愾辰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樑國樞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凡本黨及政府會議除特別緊要事件經各該會議之許可外委員或主官不得派代表出席案

三

政治會議第一六二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從速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案

四

行政院咨請提前擬訂戶籍法及戶籍登記條例案

討論事項

一 整理現行法規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合併審議案

議 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合併審查案

議 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 在 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戴修駿

黃昌穀

陶玄

邵元沖

馬寅初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鈕永建

劉盥訓

莊崧甫

盧仲琳

蔡瑄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王葆真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愾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史尙寬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鱗

恩克巴圖

周覽

黃居素

王用賓

鄭毓秀

劉積學

田桐

劉克儕

王世杰

朱和中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七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陳融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政治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函送本院查照辦理案

三 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本會祇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應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議

決案

討論事項

一 關於黨旗國旗使用條例黨旗國旗製造暫行條例暨對黨旗國旗禮節各草案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保 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核電信條例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列席陳述意見